

谈判项目明细表

项目公示单位	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					
项目名称及编号	招待所酒水合同CGB2023364					
业务管理部门	行政办公室					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彩陶坊地之韵	一箱（6瓶）	彩陶坊	瓶	1	
2	彩陶坊草编	一箱（6瓶）	彩陶坊	瓶	1	
3	仰韶窖香（木盒）	一箱（6瓶）	彩陶坊	瓶	1	
4	西凤六年	一箱（6瓶）	西凤	瓶	1	
5	西凤十五年	一箱（6瓶）	西凤	瓶	1	
6	汾酒10年	一箱（6瓶）	汾酒	瓶	1	
7	汾酒20年	一箱（6瓶）	汾酒	瓶	1	
8	剑南春52度	一箱（6瓶）	剑南春	瓶	1	
9	张裕优选（解百纳）	一箱（6瓶）	张裕	瓶	1	

10	张裕特选（解百纳）	一箱（6瓶）	张裕	瓶	1	
11	青岛大罐	一箱（12听）	青岛	箱	1	
12	青岛啤酒	一箱（12瓶）	青岛	箱	1	

资质要求：营业执照应含有酒水销售相关项。

付款方式及要求：

1. 税率：所有含税价格均为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。
2. 含税价格包含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209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的运输、装卸等费用。
3. 质保期：该物资必须满足项目公示单位实际工作要求，若因送货单位货物质量问题给项目公示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所有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送货单位承担。
4. 付款方式：货到发票到后一个月内银行转账（现金）付款。
5. 到货周期：买方下单后2个自然日。
6. 用量：以实际需求为准。
7. 谈判当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发送报价的，视为弃权。